附件2：

填 表 说 明

2025湖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服务业企业100强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企业性质栏**

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包括集体和私营企业等。

**二、拟申报栏**

企业可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和条件，选择申报单项百强(湖北企业100强、湖北制造业企业100强、湖北服务业企业100 强，三选一)或双项百强（湖北企业100强+湖北制造业企业100强、湖北企业100强+湖北服务业企业100强，二选一），并打☑。

**三、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

主要是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3项(必须填写)。

**四、指标栏**

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不含非连续性经营活动及石油、酒类的代征消费税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利润总额：**所得税税前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费用。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收入、海外资产**是指企业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营业收入、资产。海外收入以平均汇率折算, 平均汇率：2023年为1美元=7.0510元人民币，2024年为1美元=7.1175元人民币；海外资产以年底汇率折算，年底汇率：2023年为1美元=7.0827元人民币,2024年为1美元=7.1884元人民币。

**五、企业信息栏**

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其中，申报企业若隶属于集团公司，请务必填写其集团公司的名称，并严格遵循“集团母公司和其多家子公司不能被纳入同一项百强中”这一申报要求（详见《关于申报2025湖北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 强、服务业企业100强的通知》（鄂企联〔2025〕4号）中的“申报资格”）

**六、其他注意事项**

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完整、准确，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和数据的准确性，并请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和主管财务负责人各自签字。